

109 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酌備晚餐）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二（景美國中內）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21 人，實際出席：13 人
 學程召集：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姚炳煊（美術學程召集人）
 教師代表：陳德鴻（環境生態課程教師）、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
 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楊雅婷、陳志明、黃俊賢
 志工代表：鄭秀鎮、蕭明昌
 行政代表：莊雅淇、陳繪宇
- 四、請假人員：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林滄滄（藝術課程教師）、徐
 偉（藝能課程教師）、馬繼康（生活應用課程教師）、林國雄(學
 員代表)、王金銘(學員代表)、劉德堃(學員代表)。
- 五、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
- 六、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記錄：陳繪宇
- 七、主席致詞
- 八、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5 頁。
 裁示：通過
- 九、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08 年 04 月 19 日	108 年 第 1 期	擬修正本校中長 程目標與計畫案	通過	李佳蓉	已於逐年年度計 畫規劃落實。	A
	校務會 議	擬修正台北市文 山社區大學學費 優惠辦法	通過，70 歲以上之學員選 讀所有課程 7 折。	莊雅淇	108 年第 2 學期開 始執行。	A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 第 2 期 校務 會議	臺北市文山社大 修課學員年齡規 定	1.依教師於課綱填報公開 之選課條件，可接受國中 生報名，但需監護人同意 2.依教師於課綱填報公開 之選課條件，可接受國中 生及國小五六年級報 名，但需監護人同意，且 國小學童需有家長一同 報名上課。	方玉如	109 年第 1 學期開 始執行。	A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擬廢止社區學習服務中心，改設立「文山堡地方知識學發展中心」，其設置辦法草案	通過，自 109 年起依設置辦法施行。	李佳瑜	已聘何文賢老師擔任召集人，並於 109 年公民周執行全校性文山學活動。	A
	擬增加身心障礙學費優惠	通過，為鼓勵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參與學習，有照顧需求者，其照顧陪同者學費優待亦 5 折。	莊雅淇	109 年第 1 學期開始執行。	A
	擬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大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通過。	莊雅淇	據以執行中。	A
	本校颱風假調整課程補課制度	通過	莊雅淇	109 年第 1 學期開始遇颱風假不補課。	A
109 年 04 月 17 日	109 年 第 1 期 校務 會議	1.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莊雅淇	依會議決議辦理	A
	2.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後實施: 1)第二條第一款:校務會議之組成，授課教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志工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5 至 7 人、學員代表 5 至 7 人；合計 17 至 23 人。 2)新增第七條: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校務	莊雅淇	依會議決議辦理	A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十、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8 頁)。

校務代表建言與討論：

討論一：班代經驗傳承，近兩年來新班代比例增加，由過往約 1/4 提升至 1/3 不等。為協助班代提升服務素養，已於本期公民週規劃 3 個專門培訓講座；在班級經營方面，希望行政人員與資深班代共同規劃班代研習與聯誼活動，讓班代經驗得以傳承累積。

結 論：請行政團隊依討論方向規劃辦理。

討論二：班級學員社群經營可能涉及法律問題，為減少老師和班代的經營困擾，學習權益委員會辦法通過後，有必要協助師生提升法治素養。

結 論：1. 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應依據案例特性，聘請專業人士如律師、心理諮商師等參與審議。

2. 為教師及班代安排法律素養講座，強化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社群媒體運用界限，以及性騷擾防治等公民素養。本期已於公民週將場次報名資訊發予班代。

3. 建議將〈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呈報予教育局備查，並鼓勵其他社區大學比照建制保障組織與關係人彼此權益。

2. 109 年第 2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9 頁)。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新修訂「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為保障學員學習權益，109 年 8 月 27 日教學研究會完成修訂版草案，並經本次會議審議再修正處如下表，全文如附件一。

原草案條文	修正後草案條文	修正原由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社團法人台北市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由	原草案條文並無敘明會議召集人

原草案條文	修正後草案條文	修正原由
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員代表及專家代表組成。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校務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專家代表組成。	身分，故新增明文訂定；原草案條文中「教師及學員代表」未明確指明為教師代表，故修正。
第四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課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共同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第四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課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共同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原草案條文中逗號後項與前項同為學習權益內容，故更改為頓號。
第九條 本校學員依審議結果退出課程之相關退費依本校「退選與退費規定」為之。	第九條 本校學員依審議結果退出課程之相關退費，依本校「退選與退費規定」為之。	原草案條文中斷句不明，故新增逗號於「退費」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修訂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

說 明：由於社區組織資源有限，社區推廣人才於社區服務可能有義務服務需求，為鼓勵社區服務，109年8月27日教學研究會於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新增第八條，社區推廣人才之無酬服務時數可累積換取學分費優惠，修正對照表如下，並請參考附件二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鼓勵具解說與推廣熱忱之學員，研修主題知識與地方知識，累積實務經驗，於社區推廣社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鼓勵具解說與推廣熱忱之學員，研修主題知識與地方知識，累積實務經驗，於社區推廣社大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案名為「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而非「要點」，故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大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無	<p>第七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於社區無酬服務之時數，於年度內可累積獲得選課優惠，其優惠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推廣解說員無酬解說服務年度時數累積達 24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達 12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 2. 社區推廣講師無酬解說或宣講年度時數累積達 12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達 6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 	<p>為激勵社區推廣人才之社區服務，擬新增第七條，社區推廣人才之無酬服務時數可累積換取學分費優惠。</p> <p>原第七條變更序號為第八條。後續條文依序變更序號。</p>

討 論：課程優惠期限等具體執行細項將另訂執行細則；團體保險、聯誼、培訓等福利比照講師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20 時 00 分）

附件一、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及學習環境之安全，依據台北市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設立學員學習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學員學習權益損害申訴案及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校務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專家代表組成。
- 第四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課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共同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 第五條 本校學員若於學習權益有損，可適時向授課教師及校務行政人員反映，授課教師及校務行政人員應提供必要及合理之協助。
- 第六條 本校學員若有下列行為，經利害關係人申訴，校務行政人員得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可移交本委員會審議。
- 1、侵犯其他教師、學員及校務行政人員之法律保障之權益。
 - 2、損害其他學員學習權益之行為。
 - 3、損壞學習空間設備有危及學習環境安全之虞。
 - 4、其他妨害本校校譽之重大情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之佐證情況做適當之決議，情節嚴重者，可勸諭受申訴學員退出課程或得取消其於本校修課資格。
- 第八條 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得送請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校學員依審議結果退出課程之相關退費，依本校「退選與退費規定」為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二、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

105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增修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鼓勵具解說與推廣熱忱之學員，研修主題知識與地方知識，累積實務經驗，於社區推廣社大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區推廣人才資格包含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兩類。

第三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培訓制度如下：

1. 社區推廣解說員：應修讀通過 1 學期的主題課程，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成為見習解說員，通過實習考核，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解說員證明。
2. 社區推廣講師：修讀通過 2 學期的主題課程，並經解說培訓課程結業，成為助理講師，通過實習考核，即可獲得本校主題性之社區推廣講師證明。

第四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的服務制度如下：

1. 社區推廣解說員：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解說員，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解說員，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市政府志工服務額度之車馬費。
2. 社區推廣講師：優先成為本校主協辦社區推廣活動的講師，或受本校推薦為社區組織辦理活動的講師，並由活動經費中發給講師費。

第五條 本校發給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之資格證明於 2 年內有效，每年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並通過 2 年 1 次的服務考核，即可續期。

第六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因肩負協助校務理念推廣責任，另享團體保險、聯誼、培訓等福利。

第七條 本校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於社區無酬服務之時數，於年度內可累積獲得選課優惠，其優惠方式如下：

1. 社區推廣解說員無酬解說服務年度時數累積達 24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達 12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
2. 社區推廣講師無酬解說或宣講年度時數累積達 12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達 6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

第八條 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應於服務後 2 周內，備妥成果報告書，提供本校存檔。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